

#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2、我们未发现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
3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

4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窦雅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郎洪平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；聘任汪志伟先生、周弋先生、王化文先生、汪立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聘任许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、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，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调动

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文宗、宋勤、陈怡松

2023 年 7 月 1 日